

領 據

茲收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發給
106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
金門、馬祖及臺東（成功區、關山區）數位化建置費補助款
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NT

具領廠商：

印

代表人（公司負責人）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